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.12.27 環署水字第 00805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事業繞流排放廢水且該股廢水經採樣不符合流水標準，係屬同一排放行為，適用一事不二罰之原則，從一重處分

全文內容：一、事業繞流排放廢水且該股廢水經採樣不符合流水標準，係屬同一排放行為，適用「一事不二罰」之原則，從一重處分。

二、有關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五百零二號解釋在案，且該原則之適用，業經本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以（九〇）環署水字第〇〇三六〇三〇號令，下達各縣市政府，並刊登本署公報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，具有約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